

**「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
控管措施修正對照表**

110.08.27 金管會核復內容	110.05.26 本會函報內容	說明
<p>名稱： 「<u>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u>」控管措施</p>	<p>名稱： 「<u>業務員以所屬公司帳號、密碼取代業務員於要保文件上親自簽名</u>」控管措施</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1357 號函(下稱金管會 110 年 8 月 27 日函)指示，修正名稱。</p>
<p>一、業務員需簽署「同意以帳號、密碼取代要保文件上簽名」之文件，以確認業務員該次及日後有以帳號、密碼取代要保文件上簽名之真意，並應經由所屬公司依自訂之資格標準審核及同意授權為之，<u>倘所屬公司為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者，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應事先通知往來之保險公司。</u></p> <p>要保文件係指：</p> <p>(一)要保書。 (二)匯率風險說明書。 (三)保險公司因應核保所指定之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業務員需簽署「同意以帳號、密碼取代要保文件上簽名」之文件，以確認業務員該次及日後有以帳號、密碼取代要保文件上簽名之真意，並應經由所屬公司依自訂之資格標準審核及同意授權為之。</p> <p>要保文件係指：</p> <p>(一)要保書。 (二)匯率風險說明書。 (三)保險公司因應核保所指定之文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8 月 27 日函指示，考量本控管措施除適用於保險公司外，亦適用於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為避免後續衍生爭議，故增訂第 1 項後半段部分文字內容。</p>
<p>二、業務員使用之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行動裝置)應以下列方式進行控管：</p> <p>(一)業務員所屬公司應要求同一裝置僅限單一業務員使用，且業務員僅能使用單一經公司授權使用之裝置，並應綁定該業務員帳號、密碼或 IP，及設有臉部或指紋辨識之二道管控措施，業務員遺失或更換裝置</p>	<p>二、業務員使用之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行動裝置)應以下列方式<u>之一</u>進行控管：</p> <p>(一)業務員所屬公司應要求同一裝置僅限單一業務員使用，且業務員僅能使用單一經公司授權使用之裝置，並應綁定該業務員帳號、密碼或 IP，及設有臉部或指紋辨識之二道管控措施，業務員遺失或更換裝置</p>	<p>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8 月 27 日函指示，修正如下列：</p> <p>(一)配合法制用語，第 2 款規定「…除第(一)款控管措施外…」修正為「…除前款控管措施外…」。</p> <p>(二)考量依本點業已明定業務員使用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及行動裝置，惟本點增列第 3 款取代第 1 款</p>

時應重新取得公司授權綁定該業務員帳號、密碼。

(二)若公司以綁定裝置方式控管者，業務員若有多人共用同一裝置之需求，除前款控管措施外，該綁定之帳號、密碼應與該業務員登入查詢個人薪資、個人業績或其他個人機敏資料一致。

(三)另以桌上型電腦辦理授信戶擔保品住宅火災保險代理續保作業時，得透過使用裝置發送一次性密碼（下稱 OTP）至業務員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第二道管控措施，取代第一款之臉部或指紋辨識方式。該業務員於完成 OTP 驗證前，需先綁定裝置識別及 IP，如依綁定紀錄判定裝置識別改變則不予登錄。其他 OTP 應限制條件如下：

1.使用裝置取得 OTP 後，需於時限內完成輸入，逾時 OTP 一次性密碼無效。

2.使用裝置發送 OTP 後，會紀錄 IP 位置，並與系統留存之綁定紀錄比對，進行裝置識別之判定，如有不符，亦或是輸入 OTP

時應重新取得公司授權綁定該業務員帳號、密碼。

(二)若公司以綁定裝置方式控管者，業務員若有多人共用同一裝置之需求，除第(一)款控管措施外，該綁定之帳號、密碼應與該業務員登入查詢個人薪資、個人業績或其他個人機敏資料一致。

(三)另辦理授信戶擔保品住宅火災保險代理續保作業時，得透過使用裝置發送一次性密碼（下稱 OTP）至業務員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第二道管控措施，取代第一款之臉部或指紋辨識方式。

該業務員於完成 OTP 驗證前，需先綁定裝置識別及 IP，如依綁定紀錄判定裝置識別改變則不予登錄。其他 OTP 應限制條件如下：

1.使用裝置取得 OTP 後，需於時限內完成輸入，逾時 OTP 一次性密碼無效。

2.使用裝置發送 OTP 後，會紀錄 IP 位置，並與系統留存之綁定紀錄比對，進行裝置識別之判定，如有不符，亦或是輸入 OTP

之生物辨識控管方式，係因銀行配發使用之裝置多為桌上型電腦，而電腦執行臉部或指紋辨識有困難，為避免銀行誤以為使用「行動裝置」亦得依第 3 款規定辦理爰修正第 3 款部分文字內容為「另以桌上型電腦辦理授信戶擔保品住宅火災保險代理續保作業時，…」。

(三)第 3 款規定分列兩段之部分，合併為一段。

<p>的裝置與要求發送 OTP 的裝置 IP 不同時，皆無法驗證成功，且該次 OTP 一次性密碼無效。</p> <p>3. 登入後，使用裝置如閒置超時，需重新取得 OTP 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p>	<p>的裝置與要求發送 OTP 的裝置 IP 不同時，皆無法驗證成功，且該次 OTP 一次性密碼無效。</p> <p>3. 登入後，使用裝置如閒置超時，需重新取得 OTP 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p>	
<p>三、公司應訂定業務員登入應用程式之帳號密碼管理規定，其使用管理及安全規則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業務員於首次使用該帳號密碼，應立即變更密碼。</p> <p>(二)限制密碼長度、重複字元或其它可加強密碼強度之規則。</p> <p>(三)密碼應定期更新，逾期未更新者，暫停其應用程式存取權限。</p> <p>(四)新帳號建立後未於期限內啟用或密碼輸入連續錯誤達一定次數，應即鎖定該帳號。</p> <p>(五)應設定逾時未使用自動登出之機制。</p> <p>(六)禁止以他人之帳號、密碼登入，或將自己之帳號、密碼供他人使用。</p> <p>(七)登入應用程式應有提示違規使用非本人帳號登入者之畫面警語。</p> <p>(八)業務員經查有冒用他人帳號、密碼之情事者，公司應取消該業務員使用以帳號、密碼取代簽</p>	<p>三、公司應訂定業務員登入應用程式之帳號密碼管理規定，其使用管理及安全規則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業務員於首次使用該帳號密碼，應立即變更密碼。</p> <p>(二)限制密碼長度、重複字元或其它可加強密碼強度之規則。</p> <p>(三)密碼應定期更新，逾期未更新者，暫停其應用程式存取權限。</p> <p>(四)新帳號建立後未於期限內啟用或密碼輸入連續錯誤達一定次數，應即鎖定該帳號。</p> <p>(五)應設定逾時未使用自動登出之機制。</p> <p>(六)禁止以他人之帳號、密碼登入，或將自己之帳號、密碼供他人使用。</p> <p>(七)登入應用程式應有提示違規使用非本人帳號登入者之畫面警語。</p> <p>(八)業務員經查有冒用他人帳號、密碼之情事者，公司應取消該業務員使用以帳號、密碼取代簽</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8 月 27 日函指示，修正第 8 款後段規定：「並以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而依前開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予以處分」。</p>

<p>名之授權，不得再以帳號、密碼取代簽名，並以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5項規定而依前開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予以處分。</p>	<p>名之授權，不得再以帳號、密碼取代簽名，並以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5項之規定予以停止招攬處分行為辦理。</p>	
<p>四、業務員上傳要保文件後，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新契約案件已上傳成功。</p>	<p>四、業務員上傳要保文件後，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新契約案件已上傳成功。</p>	<p>一、維持110年5月26日原函報內容不作修正。 二、依保險局110年4月20日保局(壽)字第1100413133號函說明五指示，就本控管措施舉例說明事項移至說明欄敘明如下： 「有關業務員上傳要保文件後，公司通知業務員新契約案件已上傳成功之方式，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例如每日定時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業務員至系統檢視當日簽署之要保文件清單。」</p>
<p>五、應用程式應留存相關人員登錄、檢視起訖時間、檢視人員姓名、要保文件影像等相關資料軌跡，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契約期滿或保單撤銷、解除、終止後五年。</p>	<p>五、應用程式應留存相關人員登錄、檢視起訖時間、檢視人員姓名、要保文件影像等相關資料軌跡，其保存期限不得低於契約期滿或保單撤銷、解除、終止後五年。</p>	<p>維持110年5月26日原函報內容不作修正。</p>
<p>六、公司應將本控管措施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p>	<p>六、公司應將本控管措施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u>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110年8月27日函指示，考量本控管措施不僅限於保險業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亦適用，爰刪除「，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內容。</p>